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安徽省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婴幼儿营养补充品
(简称营养包)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2026BFAHZ00330-1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乙方（中标人）：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安徽省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婴幼儿营养补充品（简称营养包）	12g/袋×30 袋/盒	盒	399600	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宣传海报	200g 铜版纸，大对开，860mm*560mm，彩印	张	6130	江阴市鸿运彩印有限公司
3	家长使用手册	128g 铜版纸，正反面彩印，A5 大小，骑马钉	本	40550	江阴市鸿运彩印有限公司
4	营养包村级人员手册（2020 版）	纸张 70g，145mm*210mm，56 页彩印	本	2260	江阴市鸿运彩印有限公司
5	营养包接收发放三联单	纸张 70g，A4 大小，每本 30 张，一张纸一式三联，单面印刷并使用无碳复印纸	本	85	江阴市鸿运彩印有限公司
6	营养包领用和食用情况登记簿（背面为知情同意书）	60g 双胶纸，表单最终的印刷成品尺寸为 A3 大小，双面黑白，50 张/本，包 80g 牛皮纸封面，封面单面印刷	本	4000	江阴市鸿运彩印有限公司
7	塑料储存箱	符合储存食品要求、防潮防鼠防漏的产品保藏设备、容器储存量约为 20 人×2 月用量	个	2320	临沂高新区盛鸿塑料制品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6753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陆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婴幼儿营养补充品（简称营养包）（含配套服务）	4534575 元
2	宣传海报	9195 元
3	家长使用手册	20275 元
4	营养包村级人员手册（2020 版）	5650 元
5	营养包接收发放三联单	425 元
6	营养包领用和食用情况登记簿（背面为知情同意书）	24000 元
7	塑料储存箱	81200 元
总价		467532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季度供货配送，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所供货物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数电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2501103461000020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季度供货配送，每批次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供货完成，婴幼儿营养补充品（简称营养包）的交验日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3 个月。

1.5.2 交付地点：六安市、安庆市 9 个项目县妇幼保健院（包括霍邱县、舒城县、金寨县、裕安区、潜山市、太湖县、宿松县、望江县、岳西县）。其中金寨、太湖、宿松三县交货地点包含乡镇卫生院，包括但不限于：太湖县乡镇名单：太湖县保健院、晋熙镇卫生院、大石乡卫生院、江塘乡卫生院、北中镇中心卫生院、弥陀镇卫生院、城西



乡卫生院、汤泉乡卫生院、寺前镇中心卫生院、刘畈乡卫生院、新仓镇中心卫生院、天华镇中心卫生院、牛镇镇中心卫生院、百里镇卫生院、徐桥镇中心卫生院、小池镇中心卫生院；宿松县乡镇名单：宿松县保健院、九姑乡卫生院、柳坪乡卫生院、趾凤乡卫生院、下仓镇卫生院、华亭镇中心卫生院、复兴镇中心卫生院、孚玉镇卫生院、松兹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干岭乡卫生院、程岭乡卫生院、高岭乡卫生院、北浴乡卫生院、二郎镇卫生院、隘口乡卫生院、陈汉乡中心卫生院、河塌乡卫生院、洲头乡卫生院、许岭镇中心卫生院、长铺镇中心卫生院、凉亭镇中心卫生院、佐坝乡中心卫生院、汇口镇中心卫生院；金寨县乡镇名单：金寨县妇幼保健院、斑竹园镇中心卫生院、沙河乡卫生院、南溪镇中心卫生院、流波碛卫生院、古碑镇中心卫生院、长岭乡卫生院、汤家汇镇中心卫生院、梅山镇卫生院、铁冲乡卫生院、吴家店镇卫生院、燕子河镇中心卫生院、果子园乡卫生院、全军乡卫生院、双河镇中心卫生院、天堂寨镇中心卫生院、油坊店卫生院、麻埠镇卫生院（鲜花岭街道）、桃岭乡卫生院、槐树湾乡卫生院、花石乡卫生院、青山镇中心卫生院、关庙乡卫生院、白塔畈镇中心卫生院）。

1.5.3 交付方式：乙方按照采购合同要求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如甲方明确集中供货至某地后，乙方应承担从某集中供货地向项目县区配送费用。

1.5.4 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1.6 售后服务要求

1.6.1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要求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

1.6.2 乙方首次配送产品时，为项目县发放点提供符合储存食品要求、防潮防鼠防漏的产品保藏设备，如塑料储存箱等容器，容器储存量约为 20 人×2 月用量。

1.6.3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1.6.4 乙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1.6.5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为本项目食品购买安全责任保险并在供货时提供保单合同。

1.6.6 乙方应在履约过程中提供项目履约所需的血红蛋白样本收集卡（预计1980个），且须与使用单位现有的HemoCue 301型便携式血红蛋白分析仪配套使用，所需费



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7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每批次所供营养包随机抽样检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若乙方所供产品经法定检测机构或采购人指定检测方式检测后,检测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约定标准或存在任何质量缺陷、性能瑕疵、规格偏差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采购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不合格产品的更换,且更换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费、检测复检费、仓储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铁雨

时间：2024年4月13日

乙方：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朕芸

时间：2024年4月13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乙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乙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自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1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季度供货配送，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所供货物货款。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在交付并验收合格前，风险由乙方承担；自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产品检验和验收。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